

區公所受理單獨申請租約登記通知書

日期：
字號：

茲據^出承^承 租人 君因 原因申請高雄市 區之下列標

示耕地之租約登記，由於台端未會同申請，經其依照「高雄市耕地租約登記自治條例」第三條第二項規定單獨申請登記，台端如有異議，請於接到本通知之日起十日內向本所提出書面意見，逾期未提出者，由本所逕行登記。

右通知（附耕地標示清冊一份）

君

住址：

區長

耕 地 標 示 清 冊												
摘要	土地坐落			地目	等則	面積 (公頃)	租 額			出租人	承租人	備註
	段	小段	地號				承租面積 (公頃)	種 類	實物 (公 斤)			
原												
租												
約												
變												
更												
後												

